

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特聘岗位 工作人员报名材料清单

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，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。电子版材料以文件压缩包形式发送到公告中的报名邮箱。

1. 《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特聘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须贴本人相片，一式两份，收原件）；
2. 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）（从全日制本科起，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4. 职称、职业、执业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5.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反映个人能力和实绩的证明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6. 有下列情形的，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：
 - ① 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 - ② 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，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。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，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》；
 - ③ 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，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。